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金融 ETF
场内简称	金融行业（扩位证券简称：金融地产 ETF 华夏）
基金主代码	510650
交易代码	5106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52,472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以期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及其他合理方法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原因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买入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为有效管理投资组合，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金融地产行业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714.56
2.本期利润	-1,710,943.6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9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644,195.1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475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

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9%	1.09%	-6.35%	1.07%	1.06%	0.02%
过去六个月	-14.31%	1.06%	-15.81%	1.06%	1.50%	0.00%
过去一年	-11.46%	0.93%	-14.70%	0.93%	3.24%	0.00%
过去三年	32.93%	1.06%	17.53%	1.06%	15.40%	0.00%
过去五年	21.58%	1.13%	-3.98%	1.14%	25.56%	-0.01%
过去七年	35.12%	1.17%	-9.62%	1.19%	44.74%	-0.02%
过去十年	90.66%	1.17%	21.04%	1.19%	69.62%	-0.02%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164.75%	1.41%	52.72%	1.43%	112.0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司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3-14	-	15 年	硕士。2011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投资部研究员等、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期间)、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

					经理(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等。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司帆	公募基金	19	7,930,331,060.27	2021-07-06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4,490,667,759.85	2019-07-25
	其他组合	-	-	-
	合计	20	12,420,998,820.12	

注：报告期内，司帆管理的 1 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终止，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离任其原管理的 1 只公募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0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上证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是上证行业指数系列的组成部分。上证行业指数选择上海证券市场各行业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组成样本股，自 2009 年 1 月 9 日起正式发布，以反映上海证券市场不同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及其他合理方法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026 年 2 季度，宏观经济各指标走势出现分化，从最新发布的 5 月份数据来看，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弱，工业增加值走势良好，高新技术产业依然是当前经济的亮点。消费方面，在 1-5 月社零同比维持增长的背景下，5 月份出现了近年来的首次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由于房地产持续低迷，总量增速继续承压，其中制造业、基建等投资增速下降较快，而高技术产业投资还保持着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增速维持较高水平，伴随着较快增长的是结构也在持续优化，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维持高位。

从 2 季度的内外环境看，国内政策环境更为积极稳定，随着未来各项政策效果显现，宏观经济的表现有望继续好转。国际方面，贯穿二季度的主要风险是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另外美联储加息预期的增强，也可能会对市场风险偏好造成扰动。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作为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和成份股调整等工作。

为促进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提高和平稳运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部分证券公司被确认为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目前，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647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6.35%。本基金本报告期跟踪偏离度为+1.06%，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的主要原因为日常运作费用、指数结构调整、申购赎回、成份股分红等产生的差异。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报告期内，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固定费用。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588,217.48	99.77
	其中：股票	31,588,217.48	99.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362.87	0.23
8	其他各项资产	134.55	0.00
9	合计	31,661,714.90	100.00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1,588,217.48	99.8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588,217.48	99.82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8,210	4,211,145.40	13.31
2	600036	招商银行	102,381	3,634,525.50	11.49
3	600030	中信证券	80,780	2,320,809.40	7.33
4	601166	兴业银行	140,033	2,318,946.48	7.33
5	601398	工商银行	267,567	1,891,698.69	5.98
6	601211	国泰海通	93,432	1,700,462.40	5.37
7	601288	农业银行	237,651	1,442,541.57	4.56
8	601328	交通银行	220,658	1,418,830.94	4.48

9	600919	江苏银行	121,400	1,308,692.00	4.14
10	601688	华泰证券	48,338	996,729.56	3.1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

情况。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国泰海通、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4.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4.5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52,4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5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52,47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届满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主要事项。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REITs 指数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